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1號

原告 王柏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店市映水堂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芮淳